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 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09-005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召开时间:2009年2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30

召开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7号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张继光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86,605,89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8.99%。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提案表决方式均为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二)表决结果

提案1、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关联方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该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1,09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该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1,09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聘用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公司2008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6,605,8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清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09-00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08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8年度	2007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398,086,264.12	336,444,508.88	18.32
营业利润	40,650,165.56	32,548,185.00	24.89
利润总额	60,781,245.85	33,683,052.44	80.45
净利润	52,315,545.77	30,376,295.73	7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6	0.51	29.41
净资产收益率	16.13%	21.28%	-5.15
	2008年末	2007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683,227,844.45	491,212,355.21	39.09
股东权益	324,346,436.87	142,930,891.10	126.93
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33.33
每股净资产(元)	4.05	2.38	70.17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全面摊薄法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200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98,086,264.12元,营业利润40,650,165.56元,利润总额60,781,245.85元,净利润52,315,545.77元,分别较2007年度增长了18.32%、24.89%、80.45%、72.22%。

2、财务状况说明

截止2008年末公司总资产683,227,844.45元、股东权益324,346,436.87元,每股净资产4.05元,分别比2007年末增长39.09%、126.93%、33.33%。股东权益的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2008年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发行溢价增加资本公积,同时利润增长,滚存利润增加。

3、影响公司业绩大幅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发布的200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2008-070号)披露:"预计公司200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小于30%"。

公司在编制2008年度报表过程中,内部审计发现在收购四川省川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鑫公司")后、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川鑫公司可辨认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未进行复核,川鑫公司账面数也未进行调整。按当时收购川鑫公司的评估结果,公司合并成本15,937,235元,小于可辨认净资产36,658,078.50元,差额20,720,843.50元。(收购事宜详见公告2008-032)

针对此问题,公司内审部门要求对川鑫公司资产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川鑫公司2008年4月30日净资产评估金额36,658,078.50元,评估依据充分、评估结果合理。由于2008年度川鑫公司亏损,合并报表应确认由此项收购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1971万元。此次收购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直接反映利润,因此影响公司2008年度业绩发生大幅变动。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关于公司2008年度业绩快报审计事项的说明》;

3、公司出具的《关于2008年度业绩变动事项的说明》。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09-005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09年2月11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09年2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全体11名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章程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920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42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01年配股募集资金部分项目的议案》

公司2001年配股募集资金中,"车载汽车电子产品项目"拟投入6459.1万元,实际已经使用3433万元。基于市场变化,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集中资源发展主业,拟将该项目剩余资金3026.1万元变更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09年3月2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2001年配股募集资金部分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09-006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09年2月11日召开的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定于2009年3月2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9年3月2日(星期一)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南京市中山北路219号宏图大厦21楼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09年2月24日。

四、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2009年2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五、会议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2001年配股募集资金部分项目的议案》。

全文请参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六、会议登记: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若为法定代表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进行登记;

登记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219号宏图大厦20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09年2月26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30~16:30

联系电话:(025)83274780 83274707

传 真:(025)83274799

联 系 人:袁媛 李闵飞

七、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二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2001年配股募集资金部分项目的议案》			

对可能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赞成、反对、弃权)。

对未作指示的审议事项,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09-004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09年2月12日,和讯网等媒体刊载了安信证券付昊的标题为《大连国际:借环球影城题材演绎造富神话》的文章,该文提及以下内容:

1、据悉,具有国际水平的主题公园——环球影城主题公园已被列入北京市2009年重点项目。该项目是通州计划中引进的大型主题公园项目,项目由美国环球公司和首旅集团共同出资,总投资高达上百亿。

2、大连国际业务涉及工程承包、国际劳务合作、房地产开发、远洋运输、国际贸易、远洋渔业、生物制药等领域。其中在房地产开发方面,公司旗下拥有大连国合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金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大连国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

3、北京金时代置业公司开发的集健康、舒适、人文、现代于一体的国际化生态社区——东一时区,占地35万平米,总建筑面积45万平米。

4、大连国际是当前沪深两市中少有的在北京通州区域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上市公司。因而我们认为,丰华股份为代表的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题材让人血脉贲张的大背景下,具备非常正宗的环球影城主题公园题材的大连国际,无疑将在二级市场上演绎造富的神话!

5、大连国际将显著受益于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报道,公司经过核实,发现文中所述部分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现澄清如下:

1、公司是通过该文报道,得知环球影城主题公园事件。公司无法核实环球影城主题公园相关真实情况。北京东一时区项目离该文报道中的环球影城主题公园大约10公里,公司与环球影城主题公园事件没有任何关联。

2、在房地产开发方面,公司拥有大连国合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金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而不是该文报道中的三家子公司。大连国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因此,该文报道第二事项不属实、不准确。

3、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与北京木材防腐厂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开发东一时区项目,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八里桥南里1号,位于朝阳区与通州区交界处。整个项目占地面积为28.65万平方米,分两期开发。其中:一期占地面积为14.7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0.25万平方米;二期占地面积为13.9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7.18万平方米。

2003年,公司办理了一期土地使用权证,并于2006年12月全部竣工并已交付使用。

2004年,公司在办理二期土地使用权证手续时,政府出台了《关于继续开展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情况执法监察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71号)。为此,截止到目前二期没有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尽管我公司已经缴纳了土地转让费,但二期土地权属仍属于北京市木材防腐厂,二期土地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因此,该文报道第三事项内容不属实、不准确。

4、截止到目前,东一时区项目一期基本售罄,二期土地使用权证还在办理当中。尽管我公司已经缴纳了土地转让费,但二期土地权属仍属于北京市木材防腐厂,又涉及到政府几个职能部门,因此,东一时区项目二期土地手续办理难度很大,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

因此,公司不认可东一时区项目"具备非常正宗的环球影城主题公园题材"的观点,该文报道第四事项内容是不成立的。

5、综上所述,公司认为该文报道第五事项内容,即"大连国际将显著受益于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的结论不成立。

三、其他说明

公司认为该文报道的内容与事实不符,存在误导性消息,并可能使广大投资者作出误导性判断。公司对相关机构或个人这种不负责任的行为表示谴责。

四、必要的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0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ST长运 公告编号:临2009-14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于2009年2月5日和2009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为2009年2月6日至2009年2月12日(不含法定节假日)(上午9:00一下午3:00),现将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如下:

在上述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没有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2月12日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股票代码:600321 编号 2009-007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后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国栋集团全资子公司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目前,公司已与控股股东国栋集团办理完毕收购的股权在成都市双流县工商局的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09-008
债券代码:126012 债券简称:08上港债
权证代码:580020 权证简称:上港CWB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港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上港CWB1"认股权证(权证代码:580020,行权代码:582020)的存续期为2008年3月7日至2009年3月6日,存续期为12个月。

"上港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9年2月27日(星期五),从2009年3月2日(星期一)开始停止交易。"上港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2009年3月2日至2009年3月6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21-65462361。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09-009
债券代码:126012 债券简称:08上港债
权证代码:580020 权证简称:上港CWB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8上港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08上港债"按票面金额从2008年2月20日起至2009年2月19日止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0.6%

2、每手"08上港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元(含税)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9年2月19日

4、除息日为2009年2月20日

5、兑息日为2009年2月20日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2月20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至2009年2月19日将满1年,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债券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

按照《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2008年2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本期"08上港债"的票面年利率为0.6%。每手"08上港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元/年(含税)。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9年2月19日;

2、除息日为2009年2月20日;

3、兑息日为2009年2月20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止付息债权登记日2009年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上港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本期"08上港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登记日为准,在付息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08上港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年度利息。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8上港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权持有人可于兑息日后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08上港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08年2月1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咨询电话

咨询电话:021-65462361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13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9年第2号)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3月5日,根据《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成立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9年2月13日对本基金自2009年1月16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9年2月13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09年1月16日起至2009年2月15日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9年2月13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9年2月13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年2月17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9年2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年2月17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2009年2月13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投资者于2009年2月13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

3、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宁波银行、东莞银行;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华泰证券、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联合证券、招商证券、海通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广州证券、北京证券、大鹏证券、湘财证券、长城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东莞证券、国元证券、国都证券、平安证券、渤海证券、华西证券、山西证券、中信证券、宏源证券、光大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原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西北证券、世纪证券、金元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西部证券、德邦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金通证券、国海证券、齐鲁证券、东海证券、大同证券、江南证券、华安证券、新时代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财通证券、民生证券、财富证券、万联证券、泰阳证券、东北证券、恒泰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远东证券、日信证券、国金证券、信泰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方正证券和银泰证券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联油 公告编号:2009-009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布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2.8之规定,本公司股票已于2008年12月26日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在此期间,公司若完成整改工作或此次整改结果获海南证监局验收通过,公司股票将在整改方案披露当日复牌并恢复交易。否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14.1.1和14.3.1之规定,若停牌超过2个月仍然未完成整改,公司股票在被停牌两个月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并恢复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两个月内,仍然未完成整改,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如公司在股票被暂停上市两个月内,仍然未完成整改或虽完成整改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此次整改有可能会导致本公司2007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如本公司2007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之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目前,本公司准备通过司法途径裁定汉鼎光电(内蒙古)有限公司过户,律师经与有关各方沟通,正在对有关文件进行修改,积极着手准备相关事宜。对于股票停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09-003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董事\董秘\副总李辉先生的通知,李辉先生在2009年2月10日减持本公司股票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将卖出股票操作为买入股票,出现短线交易的情形,对此,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李辉先生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009年2月10日,李辉先生在卖出公司股票时,因操作失误,将卖出"华星化工"20,000股操作成"买入"20,000股,待发现操作失误后已成交,该笔交易成交价格为17.10元/股,交易金额为34.2万元;同日,李辉先生共卖出"华星化工"120,000股,成交均价16.90元/股,交易金额为202.8万元。

李辉先生由于操作失误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所形成的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

二、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拟采取的措施

发生本次买卖行为后,公司立即采取了相应措施,对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重申并强调了务必按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务必谨慎确认。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鉴,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另外,李辉先生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再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李辉先生购买本公司流通股股票成交价格为17.10 元/股,买入交易价格高于卖出交易价格,没有收益。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09005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传闻情况:

2009年2月12日,《21世纪经济报道》发表了题为《丽江旅游控股权变动卡壳 大股东增资涉嫌违规》的文章。文章对本公司2009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所公告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资扩股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扩股情况进行了相关评论。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雪山开发公司的各股东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制药")、丽江玉龙雪山省级旅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丽江山峰旅游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峰公司")和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邦旅业")于2009年1月23日在丽江市签订的《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按上述增资扩股协议书的增资方案,张松山将通过其控制的华邦制药和汇邦旅业控制本公司大股东雪山开发公司49.79%的股权,成为雪山开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实际情况,雪山开发公司各股东拟对增资方案进行调整,目前新的增资方案正在协商过程中,尚未最终确定,但方案将保持国有股权在雪山开发公司的控制地位,本公司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性质不变。雪山开发公司调整后的具体增资方案确定后,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2月13日开市时复牌。

《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13日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权证代码:580012 编号:临2009-027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权证简称:云化CWB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化CWB1"认股权证行权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云化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580012,行权代码582012)的存续期为2007年3月8日至2009年3月7日,共计731天。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权证上市满24个月之日的前10个交易日内行权。

2009年2月23日至3月6日为"云化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行权期间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云天化股票(交易代码600096)仍正常交易。"云化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9年2月20日(星期五),从2009年2月23日开始停止交易,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云化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7.83元/股,行权比例为1:1。投资者每持有一份"云化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2009年2月23日至3月6日期间的10个交易日内以17.83元/股的价格认购一股云天化股票,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截至"云化CWB1"认股权证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云化CWB1"认股权证将注销,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870-8662006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三日